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分包号：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名称）的 2026年度采购项目第三批-设备：液相色谱仪、全自动血培养仪系统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14，分包号：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液相色谱仪（标的名称），属于 仪器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沃特世仪器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6 人，营业收入为 143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9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全自动血培养仪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青岛中创汇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智能厌氧微生物培养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华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40 位微波消解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仪迈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8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吉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8月7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3、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